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 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1CQAA20008 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
加：累计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625.12
加：累计利息收入	92.34
减：募投项目支出	–
减：累计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	0.85
减：募集资金使用（含挚息）	41,368.11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69,860.81

注：“累积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协定存款的利息收入；“累计利息收入”为活期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了 2021 年未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 8	募集资金专户	22,512.18
			10010101205400002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募集资金专户	20,201.71
			31101701040015142	大额存单	5,000.00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 0	募集资金专户	12,145.12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751410999	募集资金专户	1.79
合计				–	69,860.81

三、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51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4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4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到计划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否	45,068.07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45,068.07	0%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否	
干拌砂浆项目	否	25,040.71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25,040.71	0%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否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否	12,056.70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12,056.70	0%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346.82	不适用	不适用	41,346.82	41,346.82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否	
合计	—	123,512.30	—	—	41,346.82	41,346.82	−82,165.48	33.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目前，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未到期，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2：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4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00	2.25	否	–	–
2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账户余额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33.09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1.80 或 3.00 或 3.50	是	3.00	301.82
4		结构性存款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60 或 3.00 或 3.30	否	–	–
5		协定存款	重庆农商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账户余额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190.21

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认购金额”按照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后符合条件的账户余额，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上表中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并且 3 亿元本金及其孳息 448.94 万元均已全部收回；上表中的大额存单尚未到期，本金尚未收回。上述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董事、监事税前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1 年度薪酬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19.09.19	2022.09.18	70.60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9.19	2022.09.18	72.61
喻建中	董事、技术总监	2019.09.19	2021.05.18	15.07
江洪波	董事、行政总监	2021.05.18	2022.09.18	24.61
杨勇	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40.61
杨永红	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21.35
李禄静	董事	2019.09.19	2022.03.04	22.61
黄宁莲	独立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3.75
曹华	独立董事	2019.09.19	2021.05.18	0.83
王庆生	独立董事	2019.09.19	2022.09.18	3.75
赵万一	独立董事	2021.05.18	2022.09.18	2.92
杨翔	监事会主席	2019.09.19	2022.09.18	23.08
彭志勇	监事	2019.09.19	2022.09.18	60.71
杨婷	职工监事	2019.09.19	2022.09.18	6.39
合计				368.89

二、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职工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1 年度薪酬
李海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04.27	2022.09.18	60.61
龚倩莹	财务总监	2019.09.19	2022.09.18	35.42
张伟	副总经理	2019.09.19	2022.09.18	57.61
陈国平	副总经理	2021.04.27	2021.12.01	40.01
潘瑾	副总经理	2021.10.26	2022.04.22	25.92
合计				219.57

三、2022 年税前薪酬方案

（一）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最终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 5 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最终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注册登记，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500113753062388G。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500113753062388G。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决定后，选举可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大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选举全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为止。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大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选举全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为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票； （七）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